

## 「2019 年僑務委員會新農業產業僑臺商邀訪團」 報名須知

一、活動目的：配合政府當前加速投資臺灣政策，結合海外僑臺商力量，建立僑臺商與國內新農業產業交流平臺，增進僑臺商對國內新農業產業現況、優勢及技術之瞭解，促進交流、技術合作等，帶動來臺投資及產業發展，協助國內新農業產業開創海外通路及商機。

二、活動時間：201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至 9 月 6 日（星期五），共 5 天 4 夜（9 月 2 日上午報到、歡迎午宴，9 月 6 日上午商機媒合洽談會、綜合座談、惜別午宴，下午論壇後賦歸）。

三、參加對象：具有投資實力之海外僑臺商企業家，並有意投資國內新農業產業、與國內新農業相關企業合作，或能協助臺灣新農業產業拓銷至海外市場者。

四、活動內容（詳細日程表核錄後另行通知）：

- （一）拜會我國農業產業相關機構：安排拜會如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農業試驗所等，介紹我國農業產業現況及發展，增進僑臺商瞭解我國新農業產業優勢及資源，以及投資環境。
- （二）產業參訪與交流：安排參訪至少 8 家國內績優並有意與海外合作之相關企業，除實地參訪其營運，並由負責人或專人就經營實務及可合作投資項目與僑臺商座談及商機交流，並請專業顧問陪同。
- （三）商機媒合洽談會：辦理 1 場「商機媒合洽談會」，邀請至少 15 家國內有意拓展海外市場或資金需求且具發展潛力新農業企業向僑臺商簡介特色及可提供之產品、技術或合作項目，媒促僑臺商與國內新農業業者商機交流、合作或投資。
- （四）專題講座：辦理 1 場產業專題講座，邀請相關產業之學者專家或企業人士向僑臺商說明產業發展現況及特色。
- （五）新農業產業論壇：辦理 1 場「新農業產業論壇」，邀請相關產業之學者專家或企業人士向僑臺商說明產業發展現況及特色。
- （六）其他：辦理報到、行程介紹、本會僑務簡介、僑胞卡簡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簡介、歡迎（惜別）午宴及綜合座談等。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止。

六、接待方式：

- （一）參加團員自行負擔往返機票、相關交通費用及其他個人費用。
- （二）本會負擔團員活動期間膳食、住宿、團體交通、參訪及保險（每人投保 5 天

新臺幣 200 萬元之旅遊平安險附加 10%意外醫療險) 等費用。

- (三) 活動期間住宿 2 人 1 房(2 床單人床，可依參加者需求自付差額代訂單人房)，如需提前進住或延後退房，應事先提出申請，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另行安排，相關費用由團員自理。

####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件(遴薦表)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於簽名處親簽後，送我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概不受理。報名表件請向各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索取或逕自本會網站([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 首頁/公告事項/開班)下載。
- (二) 同一家庭及同公司人員以 1 人參加為限；不得攜伴參加(含眷屬)。
- (三) 近兩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邀訪(觀摩)活動者。
- (四) 因活動日程緊湊，請報名人員衡量自身健康及體能狀況，如申請者因體能狀況未能負荷全程活動，致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負責任及相關醫療費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 (五) 本會於活動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意外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參加人員須於行前辦妥個人醫療保險，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 (六) 為避免資源浪費，本活動團員須全程參訓，未能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 (七) 報名者請於接獲外館確認邀請參加通知後，再購買往返機票，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八、本會聯絡人：

張專員光璟，聯絡電話：886-2-2327-2722；電子郵件：[iantz@ocac.gov.tw](mailto:iantz@ocac.gov.tw)。

林科長季君，聯絡電話：886-2-2327-2703；電子郵件：[geejune@ocac.gov.tw](mailto:geejune@ocac.gov.tw)。